

建設力量拍英語節目增國際話語權

無懼外媒故意抹黑 擴大愛國愛港聲音影響力

儘管外國政客和西方媒體抹黑香港以至國家的圖謀逐漸被愈來愈多的香港市民識破，但他們仍死心不息，對香港的抹黑和干預仍未停止，成為香港以至國家發展的雜音。為了向國際社會講好香港故事、中國故事，近年，香港建設力量積極開拍多個英語訪談節目，並透過聯合國會議等國際場合用英語發言，擴大愛國愛港聲音在國際的影響力。多位參與推動國際傳播工作的香港政界人士日前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坦言，工作的過程並不容易，一來建設陣營未完全習慣以英文發言，二來要面對部分外媒的故意抹黑，但他們會繼續匯聚彼此聲音，立志提升國際話語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浩賢

查資料、約嘉賓、想問題、找角度……明明是記者的日常工作，如今成了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及民建聯常委梁熙的生活日常，原來兩人並非「轉行」，而是兼任了《點新聞》英文節目「EyE on U 容來嚟往」的主持。

容海恩梁熙主持《點新聞》英文節目

為向觀眾呈現最好的內容，兩人在籌備過程落足心思，大至選材，小至座位編排和鏡頭角度都會詳細研究，務求讓嘉賓敞開心扉，暢所欲言。容海恩說，在每集節目開拍前，她和梁熙都會針對嘉賓擅長的領域搜集大量資料，因為大家愈談得盡興，嘉賓就會分享愈多。

在容海恩看來，純粹做好節目並不足夠，她最希望利用這個英語平台表達出香港政商民的共同理念，向國際傳遞香港「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以及粵港澳大灣區潛藏的無窮機遇。

她舉例說，香港如何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是值得傳播的熱點話題，但單講政策未夠深入，所以他們提問時會從實際執行的角度出發，例如香港青年要如何參與國家發展才能夠獲得最大機遇，「希望每位觀眾看畢都有得着。」

雖然每集節目時長僅約20分鐘，但背後工夫可能要200分鐘甚至更多，梁熙向香港文匯報記者坦言，工作的過程面對頗多挑戰，尤其選材時必須考慮節目帶出的長遠效果，不能像放煙花般轉瞬即逝。

他直言，香港的建設力量過往不算注重英語節目，可供外媒擷取的資料或視頻片段不多，加上有部分外媒立場偏頗，故意不採用香港建設力量的言論，結果外媒在2019年報道香港的修例風波時，攪炒派幾乎佔了主要話語權。

盼打造好「EyE on U 容來嚟往」口碑

梁熙補充說，過去也有部分建設力量中人曾接受外媒訪問，但最終或因為外媒的剪接和報道手法，令他們不願再接觸外



●容海恩和梁熙期望扭轉過往非建制派在國際輿論上佔主導的局面，讓建設陣營的聲音也能夠廣泛傳播。



●容海恩和梁熙今年6月起擔任《點新聞》英文節目「EyE on U 容來嚟往」的主持。

媒，久而久之整個陣營在英語平台上的話語權愈來愈弱。因此，他希望打造好「EyE on U 容來嚟往」口碑，讓香港更多政商界人士願意在訪問中分享經驗，提升建設力量接受英語訪問的整體能力，同時增加能夠用英語持平地報道事實的渠道，待香港日後再出現備受國際關注的事件時，能夠廣泛傳播多元聲音。

「EyE on U 容來嚟往」開播已經3個多月，題材涵蓋香港國安法、大灣區建設、房屋及電競發展等豐富議題，網民反應十分熱烈，容海恩認為這與採用另一種語言的表達方式有關，即使是常用粵語或普通話談話的話題，轉用英語討論也能予人煥

然一新的感覺，更讓居港的少數族裔和外籍人士有多一個了解香港以至國家發展的平臺。

兩位主持說，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和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後，是時候扭轉香港在國際輿論上的局面，建設力量一定要清晰地表達香港各階層，尤其是青年和基層的心聲。

他們最後向記者賣關子，說本月中會有兩位具有極高關注度的重量級嘉賓出席節目，呼籲各位屆時記得留意「EyE on U 容來嚟往」。



掃描碼睇片

林琳：部分外媒故意不公平對待建設力量



●林琳過往多次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發言，向國際講述香港在黑暴期間的真相。

一日內接受七八個英語訪問似乎很誇張，卻是全國青聯委員、中國聯合國協會理事林琳在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的生活寫照。對曾在海外升學的林琳而言，熟練地用英語發言不難，但要成功地向國際傳播真正屬於香港的聲音並不容易。

在前年修例風波期間，黑衣暴徒肆意破壞公共設施、焚毀商舖，甚至襲擊與他們政見不同的市民，但反中亂港政客不僅沒有譴責，更歪曲事實，向國際社會聲稱自己和暴徒要「攪炒」都是被特區政府「欺壓」所致。林琳對這些人公然顛倒是非看不過眼，當時連日接受外媒訪問，向國際社會清晰呈現香港的真相。

接受了外媒訪問，不等於成功傳遞訊息，林琳日前發現許多自己在前年接受外媒訪問的視頻、廣播和新聞報道的連結都突然消失。她最記得自己前年試過一日內接受英國廣播公司（BBC）數個不同節目的訪問，自己當時指若暴徒繼續破壞香港，大家可以「Kiss Goodbye to Hong Kong（吻別香港）」，這句說話成為了BBC廣播節目的當日金句，現時在網絡卻難再找到有關痕跡。

去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實施，有外媒於翌日發布訪問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和林琳的報道。

當時誣衊香港國安法「敲響香港喪鐘」的黎智英被形容為「親民主（Pro-democracy）」，而支持香港國安法立法的林琳則被形容為「親北京（Pro-Beijing）」。

「形容我『親北京』沒問題，請形容他們『親美國』；形容他們『親民主』也可以，請形容我『親建制』。」林琳認為，這反映部分外媒故意用不公平的意識形態包裝建設力量人士，企圖令觀眾產生誤解。她希望其他建設力量人士日後遇上不公的情況務必發聲，指出這種雙重標準的現象。

國際發聲過程雖不易 從未放棄

雖然在國際發聲的過程不易，林琳從未想過放棄。自去年初開始，她更多地走到聯合國面向國際社會發言。香港文匯報記者在是次訪問林琳前夕，她正忙於準備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議的發言，因為她很希望讓更多被蒙蔽的人看清真相。

有人說既然西方政客故意針對中國，即使建設力量怎樣努力亦徒勞無功，但林琳認為，只要堅持發聲，總能讓國際社會通過有關建設力量的報道看清楚事實。現在網絡上仍有講述暴徒傷害市民、起底甚至針對警員家屬的英文報道，只是影響力還不足夠大，「若因為覺得遲早會被噤聲而放棄發聲，那永遠都不會有谁知道真相。」

林琳呼籲，即使市民沒有從政，也應該透過社交媒體積極面向國際社會講述香港實況，共同維護香港這個家園。

●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浩賢



掃描碼睇片



●林琳認為，市民也可以積極向外界講清楚香港實況，提升國際對在香港營商的信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壹報》賣慘摺紙本 轉頭搞訂閱掠水



貴圈真亂

黃絲經常扮被壓迫，賣慘去食人血饅頭已非新鮮事。日前，自稱由前《蘋果日報》員工創辦，主打娛樂、馬經和波經嘅《壹報》，係自己fb平台發帖稱收到「提醒」，所以決定停運實體報章，轉戰online喎，仲乘機sell佢哋嗰個Patreon訂閱計劃。有黃絲鬧爆佢哋賣素垃圾，質疑佢哋扮嘢，「幾時輪到你呀？」有黃絲更踢爆，《壹報》裏面所謂「蘋果人」有幾多都成疑問，更質疑係掛住《蘋果》個牌頭出嚟博人同情幫襯。有人更陰謀論咁話，幕後黑手可能係另一份由《蘋果》前員工創辦嘅馬經嘅，真係貴圈真亂囉。

稱收到「提醒」被迫停運

聲稱由前《蘋果》班底創辦嘅《壹報》喺今年9月1日創刊，並以實體報章形式在報攤及便利店發售。前日，《壹報》喺facebook發表停刊公告，話嘅嘢日發行埋最後一份實體報章後就會停刊，日後只會喺網上營運，仲懶係有嘢咁話「受壓的全城比比皆是，仍然活著（着）就已經感謝上蒼」喎。

網媒「立場新聞」前晚訪問咗《壹報》成員，對方話喺本月3日開始收到「提醒」，經商議後決定停運實體報

章。但佢又冇講到「提醒」嘅內容，只係話「有啲嘢就明」。過咗一晚，《壹報》噶日就已經係fb平台宣傳佢個Patreon訂閱計劃，3個plan收費由每個月62蚊到390蚊不等。

唔少黃絲只聽一面之詞，就即刻上晒腦，話咩「言論自由已死」「連講跑馬都要趕盡殺絕」等諸如此類。不過，網民「史丹利」就喺網上留言質疑：「立場都未收『提醒』，幾時到你呀？有黑金要收咁咪又係搵個抹黑啲借口。」「Lawrence Lee」亦話：「『明就明』？咪扮啦，國安要搞，都係重點打擊網上媒體啦！冇錢找印刷廠咋嘍！」

被質疑扮《蘋果》員工博同情

「Jack Koo」就話《壹報》嘅所謂實體報質素認真麻麻，「靠抄襲（襲），無靈魂，應該執笠。」「Frank Cheung」話：「呢度有幾多人買過？少人買自然要關門大吉啦！」「Philip Chan」揶揄：「收提醒一路冇人買都唔係辦法，執×咗佢啦。」「王硬膠」狠批：「係有人提醒佢蝕錢無人會同情佢咪唔×做囉（囉），講到賴（賴）隱晦咁，至×憎！」

「Andrew Lai」更提出質疑：「呢份壹報嘅來歷不明，立場新聞fact check清楚先啦！」「Michael Lu」話：「你估真係蘋果人出咩？人地



●《壹報》稱收到「提醒」，遂決定停運實體報章，隨即籌旗轉戰網上版。

（噏）老細出好多張馬經。」「陳志傑」更激動到出長文：「你知《壹報》內實實在在有幾多《蘋果》人嗎？不是只做出《蘋果》就叫『蘋果人』……有人混水摸魚，利用前人的名聲博人同情，這有專業操守嗎？香港人真的咁容易呃嗎？」

「Tommy Wong」就留言質疑，話可能係另一份由《蘋果》前班底創辦嘅馬經報《競馬》搵人搞《壹報》就真：「係競馬攞（搞）佢，老實說我有睇壹報D（啲）貼士仲好過競馬，競馬先係蘋果原班人馬……係大家都係前蘋果員工冇需要趕盡殺絕，各有各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網議政事

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雖然唔少攪炒派區議員主動辭職又或因宣誓無效而被DQ，但唔代表佢哋就會放棄繼續嘅社區煽暴播「獨」，其中唔少人繼續嘅地區建立據點。前北區區議會祥華區議員陳旭明，近日就喺祥華邨整咗個所謂「北元素社區服務處」，聲稱要繼續「服務市民」。「北區監察議會聯盟」質疑一個名不經傳嘅民間團體，竟然可以咁輕易租到租賃屋苑嘅單位做辦事處，要求祥華法團，以至有關政府部門交代。

陳旭明疑「還魂」租「服務處」

喺早前辭任區議員嘅陳旭明，近日喺自己fb專頁發帖，話要「幫手宣傳下（吓）」一個位於祥華邨祥景樓地下115號所謂「北元素社區服務處」已投入服務，話呢個新團體會「服務居民」，包括「提供一般福利申請及查詢」「反映社區訴求等」，仲話「我得閒都會過去打下躉」云云。

雖然講到好似唔關佢事咁，但就令人質疑呢個組織其實就係陳旭明自己搞出嚟嘅，只係唔出自己名去掩人耳目咁。「北區監察議會聯盟」日前就發帖質疑：「一個名不經傳的團體，竟可租用租賃屋苑的單位作辦事處。一個自動辭職的區議員轉個身，成為法團的義務顧問，亦表示會在該辦事處打聽。不禁想問問祥華法團，批出祥華邨空置單位的準則如何？是公開招租還是私下批租？該單位每月租金多少？」

前區議員賴心留言質疑：「私相授受居多

啦！」李國邦就慨嘆：「真真正正的勾結！」吳耀祖認為「法團應該出嚟解釋下（吓），消除祥華居民嘅疑慮」。「Lucky Ho」更道：「法團大晒架（㗎）馬（嘛），鍾意免費比（界）邊個用就比（界）邊個用，從來都唔會公開條數比（界）我哋D（啲）業主知！一直都隻手遮天啦！無辦法啦班業主都耐（奈）（佢）哋唔何！」

「CH Wong」就認為，即使有關舖位屬祥華業主立案法團管理，但房屋署仍有管理責任。「Rose Wong」亦話：「（係）房署管轄的地方，唔使申請，就可以租出的嗎？其他團體就要經房署，經社署等政府部門申請，都未必應批准，而（畀）家佢可以私私相授（私相授受）就可以租用，對其他團體公平嗎，其他團體也非常需要的，點解唔通知其他團體去申請呢？法團的權力真是這麼大的嗎，有否通知了有關部門呢，房署是否有責任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川



●「北區監察議會聯盟」要求祥華法團，以至有關政府部門交代出租準則。

fb截圖